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2、LBGZ[2025]005-ZC003

采 购 人：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2、LBGZ[2025]005-ZC003
- 2、项目名称：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3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LBGZ[2025]005-ZC003-1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	370000	370000	是	370000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主要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5.2、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5.3、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递交成果文件；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规范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 5.6、地点：灵宝市豫灵镇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响应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downCa.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3、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3、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出入，以公告为准，给各响应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七、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 标 人：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9713986689

代理机构：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8839800307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虢都路与靖华西路
交叉口 150 米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豫灵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9713986689 地址：灵宝市豫灵镇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83980030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虢都路与靖华西路交叉口150米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
1.4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
1.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服务项目，主要为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技术服务，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1.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地点	灵宝市豫灵镇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规范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2.1	投标响应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7、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5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提出问题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6	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8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澄清材料
2.10	最高磋商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预算金额 37000 元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3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 C 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3.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确定为成交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中心系统制作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三套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3.6	是否退还响应文	☒ 否

	件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响应人携带 CA 锁或远程操作解密，进行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4.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4.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8	其他	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预算金额	370000 元 响应人磋商报价 > 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代理服务费取费的基数为中标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响应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响应人）或响应人主体库中的账户）。 3、响应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2、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3、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4、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 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响应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 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响应人主体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中相关原
--	---

		件资料未在主体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主要人员汇总表

(6)技术方案

(7)服务承诺

(8)投标承诺函

(9)其他资料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人。

10.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

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 磋商小组推荐 2 名或 3 名成交候选人。

10.4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2)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期限、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含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5)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或 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1.2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

21.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1.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1.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1.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

21.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表格详见附表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 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1) 商务标分值为 15 分

(2) 技术标分值为 63 分

(3) 综合标分值为 2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 2；

2.2.3 评分标准：见附表 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响应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签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网站查询截图；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人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响应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大小写一致）且不超最高限价； 370000 元 注：未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5</u> 分 技术标: <u>63</u> 分 综合标: <u>22</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注：1、（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标 (63 分)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0-10 分)	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准确、全面，实施方案科学、全面的得10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比较准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对项目背景、内容理解基本准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8 分)	全面、准确抓住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提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8分。

		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基本理解，提出的解决思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一般得5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理解不太全面，未能抓住符合实际的解决思路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路线规划（0-5分）	针对本项目成果文件出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规划方法先进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设计出的技术路线和规划方法可行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0-13分）	1、针对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8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符合项目要求，可行的得5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详细、全面，得5分；技术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3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服务方案（0-16分）	1、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可行，能够满足要求，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服务方案良好，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6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0-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6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完备、可行性强的得6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标（22分）	业绩（0-6分）	提供2021年1月以来完成过土地预审、入库备案或其他规划类项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实力 (0-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奖项部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情况 (0-6 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人员若一人有多证，不累计得分）
	服务计划及承诺 (0-6 分)	1、有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计划的 3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详实、具体，有相应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性、条例性及各项承诺进行综合比较（横向）评分优得 2 分，一般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 = 报价得分 + 技术标 + 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

1. 评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标法，报价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3.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委托_____以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形成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__作为第二笔付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大写:____人民币。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灵宝市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接轨于陇海铁路豫灵站、线路向西于陇海铁路北侧设产业园站，线路全长 1.598km,铺轨 797km，占地 366 亩，主要工程包含陇海线豫灵站改造、纵列式到发场、集装箱作业区、站台货作业区、罐车作业区、硫酸输送存储设施和车站配套生产生活房屋等。

2、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是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项目土地利用的事项进行的审查。它是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审批或核准建设项目的先决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论证、审查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并专家评审通过，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所需材料，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1、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设计规范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并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送交成果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性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2.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包含编制任务书中的所有内容及相关税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

注：以下为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三）响应人 2021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响应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七、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响应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九、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响应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认为其为监狱企业）